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合称《通知》）的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0。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